

羅馬書 8 章 2,13 節

因為賜生命聖靈的律，在基督耶穌裏釋放了我，使我脫離罪和死的律了。你們若順從肉體活著，必要死；若靠著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，必要活著，因為凡被神的靈引導的，都是神的兒子。

信仰生活的開始是何等重要！首先要知道我還未得救之前神已經為我預備了一切，得救之後也在我生命裏二十四小時作工。信仰生活是：要先看見神的預備及在我生命、生活中已經或正在作的事，以喜樂的心順從他的計劃、得著並運用祂的能力、與祂同行的整個過程。這一切的奧秘都隱藏在神的話和聖靈的居所—「我的生命和我的生活現場」裏。因著我們認識這些奧秘，聖靈那奇妙的感動就進到我的心坎裡。那又豐盛又有能力的信仰生活是這樣開始的。

1. 許多的信徒誤解了信仰生活，就不知不覺進入宗教生活裏

- 1) 雖然學習很多有關神的知識，但是在實際與神交通的事上時常失敗
- 2) 只能在特定的時間和場所裏敬拜神，不能享受生活上隨時的敬拜
- 3) 禱告的內容大部分是悔改和自己的需求而已
- 4) 誤以為敬虔和行善是信仰生活的目的，亦以此為成聖的條件
- 5) 因對神的話不夠瞭解，信仰生活不能建立在應許之事實上乃是建立在神秘、抽象、觀念上
- 6) 只一味努力熱心地在為神作什麼，並不能發現神已賜給我什麼，正在為我作什麼，因此事奉上常落入枯乾的景況

2. 信仰生活是指與有位格的神實際的遇見、交通和同行的過程

- 1) 信仰生活是從一個人生命裡得著神的話和聖靈而開始的〈約 4:24〉
- 2) 首先要瞭解並相信「耶和華以勒」的神已為我預備了天上、地上及永遠的祝福〈弗 1:15-23〉
- 3) 實際地相信神的應許的同時，在愛裏與神開始交通〈羅 8:15〉
- 4) 隨著與神交通和蒙應允經歷日增，信、望、愛的心也逐漸增長
- 5) 因著對神的話和聖靈的奧秘愈多認識和經歷，我的意念、計劃和方法也天天被更新而成聖〈弗 5:15-21〉

- 6) 漸漸在二十四小時所有的生活現場裏蒙受聖靈的引導〈羅 12:1-2〉
- 7) 內在的生命裏結出許多聖靈的果子（仁愛、喜樂、和平、忍耐、恩慈、良善、信實、溫柔、節制）
〈加 5:22-23〉
- 8) 外在的果子也自然地結出來（遇見 → 傳福音 → 門徒 → 地極：建立國度）〈太 28:18-20〉

3. 首先要瞭解神所賜的應許

▼ 聖經是神所賜給我們的應許（聖約：舊約、新約）

- 1) 我們得著神兒女的身份，並以此身份與神交通〈約 1:12〉
- 2) 神應許「隨時隨地與我們同在又引導我們」，因此能在每天生活中發現這證據〈約 14:16-27〉
- 3) 神說：「你們祈求，我就給你們」，所以應天天享用凡事禱告的特權〈約 15:7〉
- 4) 神說：「一切的權柄都在基督的名字裏」，所以要實際地抓住應許奉主名使用這權柄〈路 10:19〉
- 5) 神已經賜給我們天上永遠的基業，所以人生的動機、目的、內容都要配合在此基業上〈太 6:33，徒 1:8〉

4. 也要經歷什麼叫聖靈的感動

- 1) 聖靈的感動是藉著神的話而來〈約 14:26〉
- 2) 二十四小時隨事隨地給我們感動〈帖前 5:16-19〉
- 3) 當我有心要領受時，祂的感動會更清楚〈雅 4:8，太 5:8〉
- 4) 老我的意念越丟棄，聖靈的感動就越明確地感受得到〈羅 8:5-17〉
- 5) 聖靈所賜的感動是藉著九個果子的顯現可以確認〈加 5:22-23〉
- 6) 聖靈的感動是越經歷越深刻〈林前 2:10-16〉

▼ 當我們得救的剎那，神的一切奧秘都進到我生命裏了。所謂信仰生活是指繼續發現那又大又奧秘之事的過程。信仰生活裏最大的仇敵是我的不信、憂慮、以及人為的思考和方法。魔鬼常藉著這些通道攻擊我。唯一解決之道是秉持基督的應許，穿戴全副軍裝，靠著聖靈隨時多方禱告〈弗 6:10-18〉。